更正内容

**一、招标文件 本项目第1包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更正为：**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1月18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变更为2024年1月18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1. 本项目第1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更正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资格证明文件2、技术文件 |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如有分包情形，投标人及其分包供应商均须提供上述文件。**（特别说明：\*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特别说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
| 1. \*资格条件承诺书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有分包情形，投标人及其分包供应商均须提供上述文件（投标人的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分包供应商的承诺书须加盖分包供应商公章）。**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须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不分包的，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说明：（1）**第一包保洁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均允许分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包总报价的5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在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同时提供分包承担主体供应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及资格条件承诺书（资格条件承诺书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审查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信用记录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分包意向协议
 |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第1包保洁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均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以合同分包的方式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包总报价的5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说明：（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执行规定：（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 信用记录情况
 |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
| 1. 评分标准
 | 按照评分标准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 \*投标一览表
 |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否 |  |
|  | 是否允许转包 | 否 |  |
|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 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更正为：

9.1 本项目第1包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十条，第2包、第3包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更正为：

第1包服务期限及第1包合同生效日期：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五、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加入“一、拟分包情况说明（适用于本项目第1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事项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名称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合计：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总价）\*10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项目总报价的50%，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名称，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未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具备资质条件的，填“无”。

4. 如以上服务分包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在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同时提供分包承担主体供应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及资格条件承诺书（资格条件承诺书加盖分包承担主体公章）；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审查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信用记录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一）分包承担主体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供应商实际主体身份，提供供应商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二）分包承担主体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分包承担主体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